

#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

## 决定书

(2021)粤19破24号

2021年6月2日，本院根据钟天举的申请，裁定受理东莞泛达玩具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。经摇号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》第二十三条之规定，指定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担任东莞泛达玩具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，忠实执行职务，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，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，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。管理人职责如下：

- (一) 接管债务人的财产、印章和账簿、文书等资料；
- (二) 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，制作财产状况报告；
- (三) 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；
- (四) 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；
- (五) 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，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；
- (六) 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；

- (七) 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、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;
- (八) 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;
- (九) 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。

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



(本院联系人: 民事审判第十七合议庭陈晓垚、刘淑贞,  
0769-89811614/89811329)

(管理人: 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, 联系人: 钟淑晶 联  
系电话: 0769-23032198、18002910032, 联系地址: 广东省  
东莞市莞太路 23 号鸿禧商业大厦 907-912)